标书五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2025年江陵街道群众性文化活动配送服务采购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2025年江陵街道群众性文化活动配送服务采购)</u>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全中(江苏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 万元 1 ,属于($\sqrt{$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" 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